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号)核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1元,共计募集资金39,9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89.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0.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天健验[2017]40号《验资报告》。

截止到2019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多功能复合生产线技改项目	16,000,000.00	13,085,401.42
高端消洁水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50,000.00	16,171,466.73
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	181,801,000.00	153,064,344.8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600,000.00	18,873,148.38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80,951,000.00	241,194,361.4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6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7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4.80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涉及
参考年化收益率	3.7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主要条款

(1)存款名称: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号码:120119600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4)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年。

(5)存款期限:90天

(6)存款金额:1,6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认购日期:2019年11月19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法定代表人为高国富,注册资金293.52亿元,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3,500	3,500	28.2969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	4,500	4,500	41.69848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发银行	5,300	5,300	28.381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发银行	1,300	1,300	11.89138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3,200	3,200	26.03835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	4,000	4,000	35.50684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发银行	1,000	1,000	8.19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	2,000	0	0	2,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2,800	0	0	2,8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发银行	1,600	0	0	1,600
合计			29,200	22,800	180.773573	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6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6,4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决定参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鸥”、“标的企业”或“标的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本次交易前,津联中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中鸥”)、天津亿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达”)分别持有天津海鸥90%和10%的股权,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天津海鸥的实际控制人。

●“海鸥”作为新中国“第一块手表”具有独特的品牌价值,是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华老字号,是知名度较高的自主民族品牌。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表业研发实力最强的机芯设计和生产单位,掌握代表国际手表制造顶尖水平的陀飞轮、万年历、问表等超复杂机芯的自主知识产权;培养了和拥有国内最富经验的精密制造技术工人队伍。

●本次交易采取增资及股权转让相结合方式。其中:(1)豫园股份以挂牌底价35000万元的增资额取得增资后天津海鸥43.57%股权,对应增资后的注册资本11375万元;原股东天津亿达与豫园股份同步,以协议方式增资5327.5299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11.61%股权,对应增资后的注册资本3031.4472万元。增资后,天津亿达、津联中鸥、豫园股份分别持有标的公司11.61%、44.82%、43.57%股权。(2)豫园股份以挂牌底价17212.8944万元受让津联中鸥持有的增资后标的公司21.43%股权(相当于增资前标的企业43.03%股权),对应增资后的注册资本5594.1907万元。最终豫园股份、天津亿达、津联中鸥分别占交易后标的公司的65%、11.61%、23.39%股权,分别对应增资后的注册资本16969.1907万元、3031.4472万元、6105.8093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所对应的单位注册资本金对应的成交价格均相同。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的总金额在公司总裁室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概况:

公司决定参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本次交易前,津联中鸥、天津亿达分别持有天津海鸥90%和10%的股权,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天津海鸥的实际控制人。

“海鸥”作为新中国“第一块手表”具有独特的品牌价值,是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华老字号,是知名度较高的自主民族品牌。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表业研发实力最强的机芯设计和生产单位,掌握代表国际手表制造顶尖水平的陀飞轮、万年历、问表等超复杂机芯的自主知识产权;培养了和拥有国内最富经验的精密制造技术工人队伍。

本次交易采取增资及股权转让相结合方式。其中:(1)豫园股份以挂牌底价35000万元的增资额取得增资后天津海鸥43.57%股权,对应增资后的注册资本11375万元;原股东天津亿达与豫园股份同步,以协议方式增资5327.5299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11.61%股权,对应增资后的注册资本3031.4472万元。增资后,天津亿达、津联中鸥、豫园股份分别持有标的公司11.61%、44.82%、43.57%股权。(2)豫园股份以挂牌底价17212.8944万元受让津联中鸥持有的增资后标的公司21.43%股权(相当于增资前标的企业43.03%股权),对应增资后的注册资本5594.1907万元。最终豫园股份、天津亿达、津联中鸥分别占交易后标的公司的65%、11.61%、23.39%股权,分别对应增资后的注册资本16969.1907万元、3031.4472万元、6105.8093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所对应的单位注册资本金对应的成交价格均相同。

本次交易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文件要求进行,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详细信息也可参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津联中鸥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6楼07-13室

经济类型:国有企业

国资监管机构:省级国资委监管-天津市

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部门名称: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名称: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津联中鸥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海鸥90%股权。

2. 天津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11-29

法定代表人:齐景权

注册资本:12735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一大街翠园别墅3号101、102、103

经济类型:国有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2816224H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商业、仓储业、教育等行业投资;产权交易代理、中介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自有场地房屋出租;轻工产品、玻璃仪器、光源产品、精细化工(不含危险品及易致毒品)、日用化学产品、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轻工机械设备、玻璃制品、建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及易致毒品)、金属配件、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投资管理;科技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海鸥10%股权。

二、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04-02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6630720486

经营范围:自动机械表机芯、钟、手表制造;精密模具、刀具设计、制造;精密机械加工、制造;精密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及咨询服务;与以上相关的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津联中鸥有限公司、天津亿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津海鸥90%和10%的股权,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天津海鸥的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海鸥”作为新中国“第一块手表”具有独特的品牌价值,是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华老字号,是知名度较高的自主民族品牌。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表业研发实力最强的机芯设计和生产单位,掌握代表国际手表制造顶尖水平的陀飞轮、万年历、问表等超复杂机芯的自主知识产权;培养了和拥有国内最富经验的精密制造技术工人队伍。

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末,天津海鸥总资产995,443,153.67元,净资产266,467,852.56元。2018年天津海鸥营业收入388,818,456.53元,净利润-47,654,093.84元。截至2019年7月末,天津海鸥总资产773,014,985.05元,净资产321,313,038.35元。(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协议情况

2019年11月20日,豫园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合资合作协议》、《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协议采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合同,后续公司将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要求及项目转让程序要求,推进相关事宜。本次交易相关详细信息也可参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深入,公司顺应国民经济“新常态”、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持续构建“快乐时尚产业+线下时尚地标+线上快乐时尚家庭入口”的“1+1+1”战略,逐步形成了面向新兴中产阶级消费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主要包括珠宝时尚、文化商业、文化餐饮、文化食饮、美丽健康、智慧零售、复合功能地产等业务板块。

天津海鸥是中国表业知名品牌企业,具有较强的机芯设计和生产能力,掌握代表国际手表制造顶尖水平的陀飞轮、万年历、问表等超复杂机芯的自主知识产权。天津海鸥与公司珠宝时尚产业等主要产业在目标消费群体、销售渠道、产品组合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也与公司旗下上海表业有限公司存在产业品牌联动、产业资源集聚协同的效应。通过本次投资收购将进一步丰富、充实公司快乐时尚版图中的战略性品牌及产品资源。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总裁室决议

2、合资合作协议

3、产权交易合同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12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顾斌先生、褚达燕女士、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及李兴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褚达燕女士(已离职),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及监事李兴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于2019年5月21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合计减持不超过1,956,96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0.5710%)。2019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11月20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根据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褚达燕女士(已离职),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及监事李兴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获悉,褚达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7,200股,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李兴华先生未减持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褚达燕	竞价交易	2019-6-19	23.68	7,200	0.0021%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转股前)		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持有股份(转股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顾斌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500	0.2333%	1,279,200	0.2333%
褚达燕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122	0.0514%	270,275	0.0493%
徐三善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750	0.2179%	1,194,800	0.2179%
赵经纬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400	0.0894%	490,240	0.0894%
李兴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6,070	1.8751%	10,281,712	1.8751%

注: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持有股份”已按2018年度权益分派转股方案对持有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及监事李兴华先生的通知,上述人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于本公告日(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合计减持不超过3,119,4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689%),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0日合计减持不超过3,311,4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03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 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79,200	0.2333%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1,194,800	0.2179%
赵经纬	董事	490,240	0.0894%
李兴华	监事	10,281,712	1.8751%
合计	–	13,246,952	2.4157%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计划系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个人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坚定看好。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2019年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股)	2019年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	2020年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股)	2020年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3,119,488	0.5689%	3,311,488	0.6039%	

注:①上述表格中,2019年指的是本公告日(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指的是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0日。

②2020年拟减持的股份数量是基于假设上述董监高在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进行减持,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持股数为2020年期初持股数,按照每年的可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当年期初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计算的可减持股份数量,如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上述董监高的持股数量有变动的,则2020年的实际可减持股份数量将会根据其期初持股数量进行调整,实际可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当年期初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承诺及履行情况

(1)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如下: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担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李兴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如下: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褚达燕女士(已离职),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及监事李兴华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及监事李兴华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4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7,200万元	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28期3个月B款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048期
委托理财期限	3个月/2019.11.19-2020.02.19	96天/2019.11.21-2020.02.25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经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667,8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170,463.2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497,38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NJA10004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①
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53,849.74	13,996.46

注①:上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28期3个月B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28期3个月B款
金额(万元)	7,2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5%
产品期限	3个月/2019.11.19-2020.02.19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048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048期
金额(万元)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7.5%
产品期限	96天/2019.11.21-2020.02.2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等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28期3个月B款
产品代码	JGCK2019028103O8
产品期限	3个月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利息	本行确定该产品本金保障,并根据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利息,产品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19年11月19日
到期日	2020年02月19日
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中信建投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等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048期
产品代码	SH1W340/JT5025
挂钩标的及方向	中证500指数(代码:000905.SH),看涨
产品期限	96天,自2019年11月21日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
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为1.5%,并根据产品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实现的收益率不同,实现年化投资收益率浮动范围为1.5%-7.5%
起始日	2019年11月21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26日
兑付日	2020年2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方式	到期兑付,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为存款及利率衍生品;收益凭证资金投向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其组合。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5,038,160.29	808,198,479.88
负债总额	231,564,920.11	193,588,491.37
净资产	1,223,473,240.18	614,609,988.5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94,495,799.31	57,939,226.56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026.45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9,2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6.7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收益凭证,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继续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 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048期SH1J7J2/JT50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8-19	2019-11-19	5,000	1.68%	21.17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JGCK2019016103O8	保本浮动收益型	7,200	2019-8-19	2019-11-19	7,200	3.70%	66.60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 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